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1〕51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 繁简分流的操作规程（试行）》 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繁简分流的操作规程（试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应用书证提出命令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等三个规范性文件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21 年第 1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繁简分流 的操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妥善化解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速裁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试行）》等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在立案庭设立专职或兼职程序分流员，程序分流员负责以下工作：

- （一）根据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影响等因素，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
- （二）对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等进行集中分流；
- （三）做好不同案件程序之间转换衔接工作；
- （四）其他与案件分流、程序转换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程序分流员综合考虑案件性

质、案由、标的额、疑难程度、当事人数量、社会关注度等因数，判断案件繁简难易程度。程序分流员对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进行分流办理，先行诉前调解，简单案件快审，复杂案件精审：认为适宜诉前调解的，经当事人同意后，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认为案件较为简单，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的，转入快审、速裁程序，进行简案快审；认为案件较为复杂，可以适用普通程序的，根据业务分工确定承办部门，进行繁案精审。

第三条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可以认为是简单案件。

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能明确区分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有者；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承担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

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有关的管辖权异议、指定管辖、驳回起诉、不予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认定为简单案件。

第四条 下列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可以认为是复杂案件：

- （一）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有关的新类型案件；
- （二）社会影响大、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三）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五）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六）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七）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五条 案件程序分流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六条 程序分流后，调解快审团队法官认为程序分流不当的，应当在接收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向立案庭书面提出，不得自行将案件退回或移送。

程序分流员认为异议成立的，可以将案件收回并重新分配。调解快审团队退回案件不得超过所收案件的 10%。

第七条 对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采取系统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方式。

第八条 本规程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 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妥善处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应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提升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降低诉讼成本，促进矛盾化解。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采用示范案件与平行案件相结合的审理模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平行案件。

第三条 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同一方当事人累计人数为十人以上的与公司、证券、期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

第四条 示范案件是指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指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中与示范案件有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案件。

第五条 示范案件由人民法院依职权选定，选定的示范案件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

（二）案件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具有代表性；

第六条 示范案件除解决本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外，应着重审查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中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

第七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将示范案件的选定结果、共通争点、平行案件的范围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告知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八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当事人就同一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起诉的，人民法院将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

当事人具有调解意愿的，先行开展特邀调解工作。

第九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定确认管辖权的，被告在平行案件中以相同理由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释明告知后不再处理。

第十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平行案件可以中止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案件的文书送达、审前准备、证据调查、排期开庭及裁判文书等程序安排，优先于平行案件处理。

第十二条 在示范案件审理中，合议庭应当通过释明权的行使，促使当事人围绕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明确诉请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充分履行举证义务。

示范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围绕群体性公司、证券、期货纠纷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充分发表辩论意见。当事人未能充分辩论的，人民法院应遵循合法、中立、公开、适度的原则行使释明权，促使当事人展开辩论。

第十三条 示范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对示范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包括一审判决与二审判决。

第十四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结果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人民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

第十五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

第十六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出现足以影响案件结果的新证据或其他情形的，该判决部分或全部不具有示范效力。

第十七条 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对示范判决的示范效力、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在平行案件中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就该案与示范案件缺乏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第十八条 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将若干平行案件合并开庭审理，同时简化庭审程序。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明确当事人的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第十九条 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调取相关交易数据，进行专业分析或者损失核定等。

第二十条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分析或核定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委托书。

委托书应根据具体案情，分别载明相关交易数据的交易主体、交易期间以及分析或者计算的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的损失核定意见。专业机构及其指派的损失核定人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分析意见与损失核定意见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的参考意见。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将上述意见作为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证据的，当事人有权对该意见进行质证。

第二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应用书证 提出命令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保障当事人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提高当事人举证能力，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促进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案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书证提出命令，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以裁定的方式责令持有书证的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

第二条 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

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辩论。

当事人申请提交的书证不明确、书证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无必要、待证事实对于裁判结果无实质性影响、书证未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或者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当事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理由不成立的，通知申请人。

第四条 在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时，符合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五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第六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